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20042號

聲　請　人　瑞保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中豪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顏銘東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4年1月23日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13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4年1月23日簽發，經受款人瑞保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背書轉讓之本票1紙，付款地在臺北市，金額新臺幣130,000元，利息「按本人於LnB信用市集同意的借款利率16%」計算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114年3月8日，詎於到期日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向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時，得請求自到期日起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六釐計算之利息，此觀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7條第1項第2款規定自明。查聲請人提出之本票，固有記載「按本人於LnB信用市集同意的借款利率16%…的方式計息」等文字，惟其中「借款利率16%」，並無「年利率」或「年息」等計息方式之記載，基於票據乃文義性證

券而應記載明確之旨，形式上尚不能逕予認定係約定按年息16%計息之意，依上開說明，其利率應視同無記載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，是以聲請人請求逾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自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9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陳登意